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摘要

-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53.8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1.2%。
-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81.4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3.8%。
- 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任何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753,750	744,942
銷售成本		<u>(495,046)</u>	<u>(526,767)</u>
毛利		258,704	218,175
其他收入	5	16,054	18,2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995)	(17,882)
行政開支		(121,243)	(86,167)
其他開支		<u>(8,056)</u>	<u>(5,652)</u>
經營溢利		123,464	126,701
融資成本	6	(11,644)	(8,96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10,480)</u>	<u>(9,846)</u>
稅前溢利		101,340	107,893
所得稅開支	7	<u>(19,894)</u>	<u>(23,25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u>81,446</u></u>	<u><u>84,637</u></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	8	<u><u>0.60</u></u>	<u><u>0.6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847	57,495
使用權資產		14,748	15,063
無形資產		—	—
遞延稅項資產	15	75,042	59,008
投資物業		33,978	35,17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7,881	108,361
		<u>277,496</u>	<u>275,102</u>
流動資產			
存貨	9	650,709	366,77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394,957	586,576
合同資產		43,976	69,6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70,062	66,761
質押存款	12	16,024	20,0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	817,212	660,123
		<u>2,092,940</u>	<u>1,769,934</u>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234,778	203,193
合同負債		862,375	683,5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93,025	88,325
銀行貸款		114,000	85,000
應付稅項		29,997	30,112
		<u>1,334,175</u>	<u>1,090,221</u>
流動資產淨值		<u>758,765</u>	<u>679,71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36,261</u>	<u>954,815</u>
資產淨值		<u>1,036,261</u>	<u>954,81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35,000	135,000
股份溢價		239,064	239,064
儲備	17	662,197	580,751
權益總額		<u>1,036,261</u>	<u>954,81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安全生產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5,000	239,064	51,289	8,778	436,047	870,17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84,637	84,637
劃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194	-	(194)	-
劃撥至安全生產儲備	-	-	-	237	(237)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5,000</u>	<u>239,064</u>	<u>51,483</u>	<u>9,015</u>	<u>520,253</u>	<u>954,815</u>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35,000	239,064	51,483	9,015	520,253	954,81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81,446	81,44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5,000</u>	<u>239,064</u>	<u>51,483</u>	<u>9,015</u>	<u>601,699</u>	<u>1,036,261</u>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約人民幣441,078,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465,712,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區。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污染防治設備及電子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安裝及銷售。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天潔集團有限公司(「TGL」，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持有43,200,35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00%，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ii)常山縣國熙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國熙股權投資」)為一間國有企業，持有35,235,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6.10%，為本公司第二大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繳足股本	本公司直接 應佔權益百分比	成立／登記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諸暨市天潔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天潔安裝工程」)	人民幣4,500,000元	100%	中國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四日	提供安裝服務
浙江天潔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天潔環境工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中國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吐魯番天潔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吐魯番環境科技」)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中國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九日	製造及銷售環保污染 防治設備
濟寧天潔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濟寧天潔環境工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中國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浙江常山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常山環境工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中國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及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入賬的衍生工具所修訂)。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與其營運相關,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本年度與過往年度的報告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主要來自安裝及銷售環保污染防治設備及電子產品的環保設備合約收益;銷售貨品的發票價值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本集團產品面臨的風險及所得回報相似,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753,750	744,888
其他國家	—	54
合併總計	<u>753,750</u>	<u>744,942</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115,487
客戶B	不適用*	112,372
客戶C	不適用*	111,292
客戶D	136,163	不適用*
客戶E	157,614	不適用*
客戶F	185,451	不適用*
客戶G	<u>139,570</u>	<u>不適用*</u>

* 客戶並無佔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同期綜合收益總額10%以上。

4.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指本年度安裝及銷售環保污染防治設備及電子產品的環保設備銷售；銷售材料的發票價值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環保設備	740,304	737,143
銷售材料	13,446	7,705
提供服務	—	94
	<u>753,750</u>	<u>744,942</u>

分拆銷售環保設備的收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740,304	737,089
其他國家	—	54
	<u>740,304</u>	<u>737,143</u>

主要產品		
靜電除塵器	677,226	633,089
袋式除塵器	35,081	69,486
減少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脫硫及脫硝裝置)	27,997	31,107
其他(如氣力輸灰系統)	—	3,461
	<u>740,304</u>	<u>737,143</u>

收益確認的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		
—銷售環保設備	740,304	737,143
—銷售材料	13,446	7,705
—提供服務	—	94
	<u>753,750</u>	<u>744,942</u>

銷售環保設備

本集團製造及向客戶銷售及安裝環保污染防治設備。客戶根據合同訂明的付款時間表於一個月內向本集團支付合同價格。當產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已轉移時(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銷售。倘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超出付款，將會確認合同資產。倘付款超出所提供的服務，則會確認合同負債。

倘合同包括安裝硬件，硬件的收益於硬件交付之時且合法所有權已轉移以及客戶已接納硬件之時確認。

合同價格按履約責任的相關獨立售價分配至履約責任。獨立售價乃應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方法釐定。

銷售材料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材料。產品金額須於一個月內償還。在產品的控制權已轉讓(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之時)，且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及客戶已獲取產品的合法所有權時，確認銷售。

當產品交付予客戶後，並從那一刻開始，可以無條件收到代價(僅到期付款前的時間流逝除外)，便可確認為應收款項。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213	1,840
租金收入	900	–
政府補助	8,894	8,290
放棄應付賬款	–	423
增值稅的額外扣減	675	824
應收賬款的訴訟申索	–	4,28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之收益	2	174
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撥回	–	2,0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	–
其他	364	313
	<u>16,054</u>	<u>18,227</u>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4,378	3,340
擔保函押金	7,266	5,622
	<u>11,644</u>	<u>8,962</u>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本公司及其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	35,670	32,890
前一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58	(692)
遞延稅項(附註15)	<u>(16,034)</u>	<u>(8,942)</u>
	<u>19,894</u>	<u>23,256</u>

按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u>101,340</u>	<u>107,893</u>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5,335	26,973
研發開支額外扣減	(2,539)	(2,437)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4,180	1,093
前一年度的撥備不足／(超額撥備)稅項	258	(692)
非應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57)	-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	(1,681)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及稅項減免的影響	<u>(6,983)</u>	<u>-</u>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19,894</u>	<u>23,256</u>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35,000,000股(二零二四年：135,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u>81,446</u>	<u>84,637</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	<u>135,000,000</u>	<u>135,000,000</u>

9. 存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1,273	18,380
在製品	10,512	2,198
製成品	<u>618,924</u>	<u>346,198</u>
	<u>650,709</u>	<u>366,776</u>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38,600	700,281
減：虧損撥備	<u>(188,297)</u>	<u>(156,049)</u>
	350,303	544,232
應收票據	<u>44,654</u>	<u>42,344</u>
	<u>394,957</u>	<u>586,576</u>

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及信用期一般為一個月。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的控制。已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4,101,000元)的應收票據已質押，以為本集團的應付票據提供抵押(附註13)。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8,060	301,171
1至2年	79,487	94,442
2至3年	59,590	46,236
3至4年	53,166	102,383
	<u>350,303</u>	<u>544,232</u>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對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56,049	143,043
年內虧損撥備撇銷	(15,138)	(5,236)
年內虧損撥備增加	47,386	18,242
	<u>188,297</u>	<u>156,049</u>

應收票據虧損撥備對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2,081
年內虧損撥備減少	-	(2,081)
	<u>-</u>	<u>-</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的簡化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的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即期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5%	19%	26%	72%	35%
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166,681	98,671	80,820	192,428	538,600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8,621	19,184	21,230	139,262	188,29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12%	18%	56%	22%
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301,171	107,931	56,518	234,661	700,281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13,489	10,282	132,278	156,04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由中國若干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於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則背書票據的持有人對本集團具有追索權（「**持續牽連事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背書票據的賬面值總額為約人民幣69,51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73,010,000元）。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轉讓與大型及知名銀行接納的若干背書票據約人民幣35,433,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60,296,000元）（「**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於該等終止確認票據中持續牽連事件的最大虧損風險以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牽連事件的公平值不大。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確認其餘背書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相關已結清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4,077,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2,714,000元），乃由於董事相信，本集團仍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剩餘背書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

本年度，本集團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當日並無確認任何利得或虧損（二零二四年：無）。於本年度或累計年度，概無任何利得或虧損自持續牽連事件中確認。本年度均勻作出背書。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35,648	40,707
減：減值虧損	<u>(1,901)</u>	<u>(2,596)</u>
	33,747	38,111
預付款項	128,845	25,008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附註)	<u>7,470</u>	<u>3,642</u>
	<u>170,062</u>	<u>66,761</u>

附註：應收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596	2,808
撇銷年內虧損備抵	(350)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u>(345)</u>	<u>(212)</u>
	1,901	2,5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01</u>	<u>2,596</u>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金額約人民幣833,178,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659,758,000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

銀行已抵押存款已質押，以為本集團發出的應付票據提供抵押。銀行擔保為履約擔保並就數個月至五年範圍內的不同期限作出，視乎合同的協議而定，並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的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入近期無拖欠記錄的信譽卓著的銀行。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8,754	184,900
應付票據	<u>16,024</u>	<u>18,293</u>
	<u>234,778</u>	<u>203,193</u>

應付票據由本集團的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6,02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000,000元)及應收票據人民幣零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101,000元)擔保。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62,463	129,603
1至2年	28,267	35,111
2至3年	16,875	11,855
3年以上	<u>11,149</u>	<u>8,331</u>
	<u>218,754</u>	<u>184,900</u>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u>93,025</u>	<u>88,325</u>

1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投資變動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 款項及應收 票據減值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貨的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6	703	36,280	2,130	1,073	9,794	50,066
—綜合損益表的貸項／(借項)	<u>(86)</u>	<u>(53)</u>	<u>2,731</u>	<u>228</u>	<u>407</u>	<u>5,715</u>	<u>8,942</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650	39,011	2,358	1,480	15,509	59,008
—綜合損益表的貸項／(借項)	<u>-</u>	<u>(174)</u>	<u>8,661</u>	<u>(382)</u>	<u>393</u>	<u>7,536</u>	<u>16,034</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476</u>	<u>47,672</u>	<u>1,976</u>	<u>1,873</u>	<u>23,045</u>	<u>75,042</u>

16. 股本

股份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35,000,000 (二零二四年：135,000,000) 股普通股	<u>135,000</u>	<u>135,000</u>

本年度，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17.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各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及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撥出其年度法定純利的10%（根據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釐定並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基金達到該等實體股本的50%。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增資。然而，除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外，須確保該儲備在使用後不低於股本的25%。

安全生產儲備

根據中國與建築行業有關的《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的規定，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天潔安裝工程須向儲備賬戶轉入一筆款項作為安全生產儲備。該款項根據每年建築收益按2%的適用比率計算。安全生產儲備將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用於安全設備的改進及維護，且不可向股東分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述

本集團是專業致力於環保產品設計、製造、安裝和服務的國內一流環保產品製造商，也是國內除塵裝置和煙氣脫硫脫硝裝置等大氣污染治理的工程總承包，主要專注於顆粒物的排放控制，在多個行業為客戶提供特大型除塵器。本集團擁有多年的行業經驗且在行業技術方面持續追求創新。

本集團形成了技術方案設計、工程設計中心和技術改造專案提升等全方位的技术研發體系。本集團在杭州設有研發中心，聘用10多名專業工程師，他們的專業範疇分別在環境工程、土建工程和機電工程。另外，在本集團的設計中心亦聘用多名專業人才。本集團成為紹興市級的研發中心和技術中心。

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產生自(i)銷售環保設備；(ii)銷售材料；及(iii)提供服務。

本集團銷售環保設備指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的度身定製的綜合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包括按項目向客戶提供工程設計、設備採購及製造、指導安裝及調試、客戶培訓及維修與維護服務。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提供三種除塵器：靜電除塵器、袋式除塵器及減少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脫硫及脫硝裝置)。

本集團銷售材料指向關聯方或獨立第三方銷售的材料，包括原材料、備件和部件及廢料。

本集團提供服務指本集團按獨立基準向客戶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包括向並非由本集團建造的項目提供維修及更換，以及現場工程及維護服務。

由於除塵器已在燃煤電廠、冶金廠、造紙廠及其他工業生產廠房廣泛安裝，因此，本集團的客戶群極為廣泛，包括發電廠及工業生產廠房的項目擁有人，或承包發電廠及工業生產廠房的建造工程的承包商。

業務回顧

超大型除塵器作為中國工業環保基礎設施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在發電、鋼鐵、水泥、化工及垃圾焚燒等高排放行業發揮着關鍵作用。該等設備以卓越的顆粒物去除效率著稱，持續在控制工業排放、改善全國環境空氣質量方面扮演關鍵角色。隨着中國製造業持續沿着可持續發展軌道前進，日益嚴格的環保要求進一步加速了除塵器市場的擴張。

中國製造業持續在國民經濟中佔據主導地位，據國家統計局二零二五年數據，其對二零二四年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的貢獻約為31%，涵蓋重工業、輕工業及新興高科技產業。鋼鐵、水泥及化工等高污染行業仍是工業排放的主要來源，需要配置先進的除塵設備以滿足監管要求。根據Grand View Research的市場研究，中國工業除塵器市場預計在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間以5.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這反映了環境合規要求及工業現代化舉措所驅動的持續需求。

二零二五年是中國環境治理框架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標誌着「十四五」規劃的收官之年。該規劃制定的約束性指針，包括單位國內生產總值能耗降低13.5%和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18%，已推動所有主要工業領域在環保設備方面進行大量投資。根據Carbon Brief於二零二五年八月發佈的分析，中國二氧化碳排放量在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實現同比1%的下降，顯示了國家減排政策的有效性以及先進污染控制技術日益廣泛的應用。

中國的雙碳目標，即二零三零年前實現碳達峰、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持續作為驅動工業環保技術升級的根本政策框架。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中國向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提交了二零三五年國家自主貢獻，承諾將全經濟溫室氣體淨排放量從峰值水平降低7%至10%。這一加強的承諾進一步強化了工業企業採用高效除塵及排放控制設備的政策必要性。

二零二五年的政策格局特點是國務院《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節能降碳行動計劃》的持續實施與強化。根據官方文件，目標到二零二五年底非化石能源消費佔比達到約20%，同時重點行業的節能降碳改造預計可實現節約標準煤約5,000萬噸，並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1.3億噸。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擴大節能審查範圍，計劃到二零二五年底將年綜合能源消費量5,000噸標準煤以上的企業納入審查，覆蓋約全國總能耗和碳排放的70%。

二零二五年一個具有里程碑意義的發展是中國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擴圍至水泥、鋼鐵和鋁行業。根據國際碳行動夥伴關係的數據，此擴圍使該計劃覆蓋了中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的60%，成為全球覆蓋排放量最大的碳市場。這些新納入行業的首個履約週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底截止，這為工業企業加速採用包括超大型除塵器在內的先進環保設備帶來了巨大的監管壓力。

作為中國工業排放最大來源之一的鋼鐵行業，在實現超低排放標準方面已取得實質性進展。根據行業報告，中國鋼鐵行業目標在二零二五年底前全面實現超低排放改造，其標準涵蓋了生產全過程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包括對原料場、燒結、焦化、煉鐵、煉鋼及軋鋼工序的要求。達到超低排放標準的鋼鐵企業有資格享受稅收優惠，包括環境保護稅稅率減免，這為設備升級提供了強勁的經濟動力。

水泥行業同樣面臨更嚴格的排放要求。中國政府已要求到二零二五年，約50%的水泥熟料產能（約相當於年產8.5億噸）必須達到超低排放標準，並計劃到二零二八年將這一比例提高至80%。這些法規為能夠滿足新標準中嚴格顆粒物限值的先進除塵系統帶來了大量需求。

據路透社報導，二零二五年七月，中國首次對鋼鐵、水泥和多晶硅行業設定了可再生能源消納責任權重。這些要求代表了環境與能源政策的進一步融合，迫使工業企業考慮採取涵蓋污染控制設備和能源來源轉型的綜合減排方法。

為支持環保裝備產業發展，中國政府在整個二零二五年持續維持並加強了針對性的扶持政策組合。這些措施包括對環保裝備製造企業的稅收優惠，有助於減輕企業負擔，同時鼓勵技術創新和產能擴張。政府繼續安排環保專項資金，支持先進除塵技術的研發活動，特別是在高污染行業技術升級相關的應用領域。國家及省級環保部門加強了對重污染行業的監管，嚴格執法，要求安裝能夠滿足超低排放標準的先進除塵設備。

二零二五年，全球對環保設備的需求背景總體保持支持態勢，儘管因貿易政策發展而日趨複雜。美國於二零二五年對特種陶瓷、金屬合金和工程織物徵收的新關稅影響了先進過濾系統的成本。然而，超大型除塵器需求的根本驅動力依然堅實，因為世界各國持續實施日益嚴格的碳排放和工業污染控制。

垃圾發電行業繼續是中國超大型除塵器的一個重要增長市場。隨着城市化進程持續以及廢物管理實踐向更可持續的方式演變，對廢物焚燒過程中高效去除顆粒物的需求不斷擴大。超大型除塵器在這些應用中因其能有效去除高溫煙氣中的細微顆粒物而備受重視，可確保符合排放標準，同時保障垃圾發電設施的安全運行。

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753.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1.4百萬元。本年度，本集團毛利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18.2百萬元增加約18.6%至約人民幣258.7百萬元，且本集團毛利率較去年增加約5.0%至約34.3%。增加主要歸因於原材料鋼材價格下降，以及年內大部分合約屬本公司在競爭力方面更具優勢並成功爭取到較高利潤率的大型項目。

本年度，本集團新合同的價值（即本集團於特定期間訂立的合同總值）約為人民幣1,460.3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完成合同額（包括適用增值稅）（指根據截至某一特定日期的未完成合同得出的有待完成工程的估計合同總值及根據合同條款作出的假設表現）約為人民幣3,504.3百萬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稅前溢利減少至約人民幣101.3百萬元，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減少至約人民幣81.4百萬元，分別按年減少約6.1%及減少約3.8%。上述稅前溢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增加，部分被毛利增加所抵銷。

在提高產品銷售額的同時，本集團大力加強成本管理，使產品及解決方案更具成本競爭力。本集團提供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主要包括自主設計及製造的大氣污染防治裝置。本集團擁有根據訂制設計方案製造及供應所承接項目的主要大氣污染防治系統的資歷及專長。本集團致力於改善生產流程及管理系統，按照國際標準管理產品質量及營運、減少所耗用能源及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本集團的計量管理、環保管理及質量管理系統獲發多項ISO合格證。該等系統有助公司估算成本，確保項目順利實施以及提升經營效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73項註冊專利（包括12項發明專利及61項實用新型專利）。基於本集團強大設計及工程能力，本集團主要向客戶提供全面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本集團提供的靜電除塵器型號繁多，支持介乎6兆瓦至逾1,240兆瓦的發電機。本集團是中國少數能為1,000兆瓦或以上的單一發電裝置提供靜電除塵器的製造商。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50名全職僱員（二零二四年：434名）。應付予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表現，按僱員的資歷、貢獻、年資及表現等因素釐定他們的薪酬。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44.9百萬元增加約1.2%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753.8百萬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大部分合約為大型項目，與去年同期一致。

下表載列所示各年度本集團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各項目佔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銷售環保設備	740,304	98	737,143	99
銷售材料	13,446	2	7,705	1
提供服務	—	0	94	0
	<u> </u>	<u> </u>	<u> </u>	<u> </u>
總計	<u>753,750</u>	<u>100</u>	<u>744,942</u>	<u>100</u>

本集團銷售環保設備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達約98%。視乎客戶的規格及要求，本集團可為新安裝項目或升級或改造項目提供一整套大氣污染防治裝置，包括除塵器、脫硫系統及／或脫硝系統，或只單獨提供上述一種大氣污染防治裝置。本集團大部分銷售環保設備與製造、安裝及銷售靜電除塵器有關。

下表載列所示各年度按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種類劃分的銷售環保設備的進一步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環保設備				
清除及轉移灰塵				
—靜電除塵器	677,226	91	633,089	86
—袋式除塵器	35,081	5	69,486	9
—其他(如氣力輸灰系統)	—	0	3,461	1
—減少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 (脫硫及脫硝裝置)	27,997	4	31,107	4
	<u>740,304</u>	<u>100</u>	<u>737,143</u>	<u>100</u>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靜電除塵器及袋式除塵器。於本年度，與去年同期相比，來自銷售靜電除塵器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44.1百萬元，而銷售袋式除塵器以及減少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脫硫及脫硝裝置)的收益分別減少約人民幣34.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1百萬元。

憑藉有關新安裝項目的交付經驗，本集團亦為發電廠及其他行業提供大規模升級及改造項目。下表載列所示各年度按新安裝項目以及升級／改造項目類型劃分的銷售環保設備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新安裝	740,304	100	735,263	99
升級／改造	—	0	1,880	1
	<u>740,304</u>	<u>100</u>	<u>737,143</u>	<u>100</u>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環保設備所產生的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常費用成本。本集團用於清除及轉移灰塵裝置以及脫硫及脫硝裝置的製造過程的主要原材料為鋼材、電力儀器、過濾袋及其他。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26.8百萬元減少約6.0%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495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以佔收益的百分比呈列)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毛利(人民幣千元)	258,704	218,175
毛利率(%)	34.3%	29.3%

本集團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18.2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40.5百萬元或約18.6%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258.7百萬元。本集團本年度的毛利率上升至約34.3%。增加主要歸因於原材料鋼材價格下降，以及本年度大部分合約屬本公司在競爭力方面更具優勢並成功爭取到較高利潤率的大型項目。

其他收入及利得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收入及利得與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8.2百萬元相比大幅減少約11.9%至約人民幣16.1百萬元。本集團本年度其他收入及利得主要來自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收入分別約人民幣8.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2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7.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22.0百萬元。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差旅費，分別約為人民幣8.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6百萬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86.2百萬元增加約40.7%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21.2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的資產減值虧損增加約人民幣**33.5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約29.9%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1.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9.9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3.3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394.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86.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1.6百萬元。計提虧損撥備前的貿易應收款項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6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收益提前結清，同時計提虧損撥備前的應收票據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更多應收票據被用於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所致。

存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約為人民幣650.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66.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3.9百萬元。存貨主要包括鋼材、過濾袋、電力儀器及其他部件。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17.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6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7.1百萬元，主要由於：

- (i)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包括已抵押存款變動相關的現金流入約人民幣4百萬元，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
- (ii)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營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26.4百萬元；及
- (iii) 自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包括與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及償還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9百萬元。

債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償還銀行貸款（不包括保證金貸款）約人民幣114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的差額）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79.7百萬元增加約11.6%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758.8百萬元。

資本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了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2百萬元，而並未收購任何使用權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經營單位以其所用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而產生。本年度，本集團約0%（二零二四年：0%）的銷售是以經營單位所用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進行銷售。目前，本集團無意尋求對沖所面臨的外匯波動。然而，本集團的管理層將會持續監控經濟形勢及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適當的對沖措施。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事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事項。

或然負債

本集團目前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程序，亦不知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倘本集團牽涉於該等重大法律程序中，則本集團會在虧損可能已產生且虧損金額可合理估計時根據當時可獲得的資料記錄任何虧損或或然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未來展望

在日益強化的監管要求、持續的工業現代化及技術進步的共同推動下，中國超大型除塵器行業在二零二六年及未來將迎來持續的發展機遇。隨着中國從「十四五」時期過渡到「十五五」時期，環保政策框架預計將保持對減排的重視，同時可能針對特定污染物和工業流程引入更嚴格的標準。

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擴圍至鋼鐵、水泥和鋁行業，並計劃於二零二七年涵蓋所有主要工業排放源，將為先進環保設備創造持續的需求。隨着碳成本在運營經濟性中成為日益重要的因素，這些行業的企業將面臨越來越大的經濟激勵，促使他們通過採用高效除塵系統來減少排放。本集團預期，這一監管演變將在未來幾年為設備銷售和服務提供帶來大量機遇。

本集團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研發高效節能的環保設備，以滿足市場對既能實現環境合規又能節約運營成本的綠色技術的需求。我們將特別注重開發能耗更低、自動化能力更強、並能更好集成數字化監控平台的除塵系統。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擴展將涵蓋互補的環保設備，包括灰渣處理系統和煙氣脫硫脫硝裝置，從而通過提供綜合解決方案來提升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

二零二六年，本集團預計，為實現二零二八年水泥熟料產能80%超低排放合規要求，將推動水泥行業迎來一波設備採購和設施升級潮。同樣地，鋼鐵行業超低排放標準的持續執法，將為現有除塵設備的更換和升級帶來持續需求。本集團憑藉其成熟的產品能力和客戶關係，處於有利地位以把握這些市場機遇。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戰略性收購機會，以增強在環保減排行業的能力和市場地位。此類收購可能涵蓋互補技術、地域市場准入或服務能力，從而鞏固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競爭地位。

未來一年，本集團將專注於把握因監管環境加強所帶來的機遇，同時持續提升技術能力和運營效率。此舉將有助於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並在環保要求持續演進的背景下支持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本集團堅信，隨着中國朝着其雙碳目標邁進，超大型除塵器的應用前景將持續擴大。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為實現工業污染控制及環境保護目標做出貢獻，將自身定位為中國環保裝備行業的領先參與者。

涉及財務報告的相關事項

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予以批准。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其他會計核算方法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會計政策及其他會計核算方法並無任何變更。

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未發生就重大會計差錯而作出更正的事項。

合併報表範圍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所編製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並無作出變更。

其他事項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持有的好倉：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內資股數目	佔已發行 內資股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邊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7,693,250	7.69	5.70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43,200,350	43.20	32.00
邊姝女士	實益擁有人	2,739,750	2.74	2.03
	配偶的家庭權益(附註2)	43,200,350	43.20	32.00
陳建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51,000	1.85	1.37
章袁遠先生	閣下所持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43,200,350	43.20	32.00
	配偶的家族權益(附註4)	2,739,750	2.74	2.03

附註：

- 根據所披露的權益存檔資料，本公司的該等43,200,350股內資股均由TGL實益擁有，而TGL則由邊宇先生擁有約64.08%的權益及由諸暨市科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科源企業」）擁有約35.92%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邊宇先生被視為於TGL所持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章袁遠先生的配偶邊姝女士被視為於章袁遠先生所持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43,200,350股內資股由TGL實益擁有，而TGL由科源企業擁有約35.92%的權益。科源企業由章袁遠先生擁有99%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科源企業及章袁遠先生各自被視為於TGL所持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章袁遠先生（邊姝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邊姝女士所持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的主要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名冊所記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下列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此等權益並不包括以上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權益。

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內資股持有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內資股數目	佔已發行 內資股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常山縣國熙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國熙股權投資」)	實益擁有人	35,235,000	35.24	26.10
TG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3,200,350	43.20	32.00
科源企業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3,200,350	43.20	32.00

附註：

1. TGL於本公司的約32.00%權益中擁有直接權益。
2. 本公司的該等43,200,350股內資股均由TGL實益擁有,而TGL則由科源企業擁有約35.92%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科源企業被視為於TGL所持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H股(「H股」)持有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H股數目	佔已發行 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壽爾均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17.14	4.44
Hong Kong Joint Financial Investment Ltd	實益擁有人	5,504,400	15.73	4.08
趙開源(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04,400	15.73	4.08

附註：

1. 趙開源先生為Hong Kong Joint Financial Investment Ltd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開源先生被視為於Hong Kong Joint Financial Investment Ltd所持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以規範該等交易。經向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作出書面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確保管理完善及保障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權益。本集團一向注重對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認為，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中所有原則和守則條文，並採納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告及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財務資料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重大影響事件

自本年度結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發生影響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事件（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的事件除外）。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載於本公告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獲得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公告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服務委聘，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會就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年度業績及年報的刊載

本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engy.com>)。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與奉獻，並感謝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於本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的信任與支持。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祝賢波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章袁遠先生及邊姝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祝賢波先生、余吉女士及陳建誠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志榮先生、夏傑斌先生及汪峰先生。